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40-01

修正案号: 39-4275

一. 标题: 自动着陆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序号的空客A340,型别-541和-642飞机,除非飞机已在制造中完成了空客51733号改装或在营运中执行了SB A340-27-5010空客服务通告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F-2003-105R2
- 2.A340 飞行手册临时更改单 TR No. 2.05.00/58 (DGAC 在 2003 年 2 月 25 日批准)
- 3.A340 飞行手册临时更改单 TR No. 2.05.00/61 (DGAC 在 2003 年 4 月 16 日批准)
- 4.空客 SB A340-27-5010 (这些文件任何其它后续批准的修订是可接受的。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一次A340-500飞机的试飞中,报告了自动着陆出现明显偏离跑道中心线的情况。

该事件发生在一个未启用仪表着陆系统(ILS)保护功能的机场。飞行机组重新对飞机实施人工操纵,但没有能避免明显偏离跑道中心线的情况。然而偏离没有超出跑道的可用宽度。

针对该事件的分析表明偏离原因在于无保护着陆航向信标波束的 侧信号的高强度干扰。当使用低能见度下的CAT II 和CAT III着陆程序 时,保护功能才作用。分析还表明,对于A340-500和A340-600飞机, 在较大横向偏离的情况下, 进近阶段从自动操纵转换至人工操纵的过 渡会延迟恢复到跑道中心线。

针对该情况,本适航指令要求施加使用限制。

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:

下列措施必须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执行:

1. 使用限制

营运人必须按照飞机飞行手册规定的限制对他们的运行程序作 如下修改:

"自动着陆(续)

在CAT I或更好的气象条件下,在没有如实际CAT II或CAT III运 行一样受保护的情况下,禁止CAT I ILS 或ILS 波束上的自动着陆。"

"AUTOLAND (Continuation)

Automatic landing in CAT I or better weather conditions, on CAT I ILS or on ILS beam not protected as it would be during actual CAT II or CAT III operations, is prohibited".

确保对本适航指令符合性的方法是将该限制或本适航指令纳入飞 行手册并由飞行机组实施。

注: 上述限制已由A340-600的A340 AFM TR No. 2.05.00/58(DGAC 于2003年2月25日批准)和由A340-500的A340 AFM TR No.

- 2.05.00/61 (DGAC于2003年4月16日批准) 纳入了制造厂的飞行手册中。
 - 2. 改装-另一种可供选择的符合性方法(AMOC)

依照服务通告AIRBUS A340-27-5010给定的指南进行了所有飞行 操纵主计算机(FCPC)改装或替换后,可取消本适航指令上述的使用限 制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钱惠德 华东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-51126127